

企业社会责任与财务管理变革研究

特约专家 张兆国

自 1923 年谢尔顿(Sheldon)提出“企业社会责任”这一概念以来,随着企业社会责任的发展以及人们对企业本质认识的深化,中外学术界对企业社会责任提出了诸多看法。但究其内涵却大致相同,即企业在对股东承担经济责任(追求股东利益)的同时,还要对债权人、员工、供应商、客户、政府、社区等其他利益相关者以及自然环境承担社会责任。大量的事实和研究表明,从总体或长远来看,企业承担社会责任将有助于企业自身乃至整个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然而,一些企业在扩大经营规模、追求股东财富最大化的过程中存在忽视社会责任问题,如环境污染、劳动条件恶化、不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拖欠工资和货款、不公平竞争、债权人权益无保障、产品和服务质量低劣、偷税漏税等。近年来,我国一些企业发生的“红心蛋”、“多宝鱼”、“福寿螺”、“瘦肉精”、劣质奶粉、“齐三药”、“欣弗”、松花江严重污染、频发的矿难事故等系列严重的社会责任事件,令人触目惊心,不能容忍!所有这些忽视社会责任问题的存在不仅影响了企业自身的持续发展,而且造成了巨大的社会成本,严重地影响了整个社会经济的和谐发展。

于是,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在世界范围内掀起了一场企业社会责任运动。其核心内容是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或非政府组织通过修订公司法、破产法、劳动合同法、环境保护法、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法律法规以及制定有关企业社会责任和企业治理的规则和标准,来强化企业的社会责任意识,保护各利益相关者的利益及生态环境。就我国而言,在科学发展观的指引下和全球性企业社会责任运动的影响下,我国政府十分重视企业的社会责任问题。近年来,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及标准,如 2002 年颁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05 年颁布的《企业社会责任标准》、2006 年新修订的《公司法》、2007 年颁布的《国有企业社会责任指导性意见》等。所有这些规范性文件都对企业社会责任提出了明确的要求和标准,同时也标志着我国对企业社会责任的重视已进入了一个制度建设与规范的新时期。

企业财务管理作为企业的中枢神经在企业承担社会责任中有着不可或缺的作用。这不仅是因为企业承担社会责任需要付出财务成本,离不开财务支持,更是因为企业财务是企业各种利益关系的焦点,企业的财务行为会直接影响到各利益相关者的利益。那么,如何发挥企业财务管理在企业承担社会责任中的积极作用?这不仅是一个现实选择的问题,而且是一个理论上有待深入探讨并给予明确回答的问题。长期以来,传统的财务理论以新古典经济学为基础,认为企业是股东的企业,股东是企业唯一的所有者,企业的财务目标就是追求股东财富最大化,企业的一切财务活动都要服从这一目标。但是,由于在现实中不存在万能的市场、无瑕的制度环境以及企业风险全部由股东承担等前提条件,因此追求股东财富最大化就可能导致企业忽视社会责任,造成股东与其他利益相关者之间的利益冲突,损害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所以,随着全球性企业社会责任运动的蓬勃发展,这种传统的基于“股东至上”的财务理论必将受到“颠覆性”的挑战,企业的财务目标、财务治理、财务战略和财务评价等财务管理内容都将发生“革命性”的变化,都需要从理论上加以重新认识。

为此,我们应武汉大学学报编辑部之约,围绕“企业社会责任与财务管理变革”的主题,撰写了 5 篇论文。目的在于引起人们对这一问题的重视,以期抛砖引玉。